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品喬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品喬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8、81-8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知錯認罪，請求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，改判較輕之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雖均否認犯罪，惟於本院中已認罪，犯後態度量刑因子已有正向變動，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予以刑度

減讓之考量因子，且此部分已影響刑之酌定，又被告本案犯罪所生之告訴人楊子儀財產上損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尚非鉅重，原審未敘明本案有何特殊情狀，而有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必要之理由，難謂無違反罪刑相當、比例原則。從而，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未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，大力宣導民眾勿隨意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，仍將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使用，復依指示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轉出，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，致使告訴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，所為非是。惟念被告於本院中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足見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，暨審酌本案被害人數為1人、所受損失之數額為3萬元，尚屬有限，暨被告於本院中自述高中肄業，目前無業，現懷孕中，需扶養1名未滿1歲稚子，仰賴男友資助生活費用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（見本院卷第141、157頁）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